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1159号

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林诗灵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沈珩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唐佳弟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汉深逸森(上海)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郭凯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胡红卫，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汉深逸森(上海)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原、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，于2016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0元，减半收取计65元，由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杜灵燕

审 判 员

张毅

人民陪审员

黄文雅

书 记 员

王琳泷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